

抚开劳人仲裁字[2025]112号 公 告

抚顺华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郭永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抚开劳人仲裁字[2025]112号仲裁裁决书。

裁决事项如下：

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4100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起诉的，该项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现予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4月27日

